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5.3%至約33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有品牌的服務分部表現有改善。
- 毛利率由87.4%增加至約89.8%，由於本集團之高毛利產品及美容服務帶來更大貢獻所致。
- 本期間溢利減少74.4%至約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去年所錄得相對較高之物業相關重估收益及就若干僱員之額外酬金及權利產生之額外成本，加上由於本集團之中國百貨公司專櫃業務之變動，導致撥回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美容服務業務之比重，銷售額當中約70%來自美容服務業務及30%來自零售業務。
- 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經營摘要

##### 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14間水磨坊、3間水之屋及5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以及2間水纖屋及1間Oasis Homme，而於中國，本集團於北京經營3間水磨坊以及於上海經營1間水磨坊及1間特許經營店。

- 本集團於香港之服務業務於期內表現理想，美容服務銷售平均增長約15%，所有上述業務單位均達致良好盈利能力，而水磨坊及水之屋的表現更為超卓，分別增長最少15%。
- 將於二零一四年秋季在從未涉足的中環娛樂行開設一間新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 **Glycel**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Glycel業務有16個零售點，包括於旺角朗豪坊Beauty Avenue及太古城中心新開設的2間店舖。
- 於二零一四年秋季，本集團將把Glycel店搬遷至中環娛樂行新址，並會在同一地點開設一間全新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而新店面積將比現時的擴大約三倍。除了現時的Glycel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新店外，本集團在該大廈已經設有一間水之屋。新安排將有助加強品牌知名度，以及提升員工調配安排的成本效益。
- 本集團已關閉於中國表現欠佳或錄得虧損的百貨公司專櫃，只保留位於上海環貿廣場的獨立店舖，而本集團已結束於台灣的所有Glycel業務。
- 本集團近日在澳門更開設了較大型的零售點，進一步擴充Glycel及h<sub>2</sub>o+的面積。
- Glycel繼續成為「慧研雅集慈善晚會」之主要贊助商之一，Glycel透過慈善贊助活動進一步加強公眾形象。

### **h<sub>2</sub>o+**

- 本集團最近再次聘請曾合作多時的本地著名藝人容祖兒小姐擔任h<sub>2</sub>o+品牌及水磨坊的代言人，此舉將為品牌注入新動力。
- 於回顧期末，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共經營18個h<sub>2</sub>o+零售點，而本集團將於未來數月結束於新加坡規模較小的h<sub>2</sub>o+業務，以更有效專注於本地業務發展。

### **Erno Laszlo**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經營8間Erno Laszlo分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太古城中心開設的新店初步成績理想。
- 本集團已成功重續Erno Laszlo品牌的分銷協議，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獨立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並無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330,888</b>	314,259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b>(33,588)</b>	(39,550)
其他收入		<b>3,434</b>	4,219
其他收益或虧損		<b>350</b>	29,567
員工成本		<b>(143,782)</b>	(155,57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b>(12,312)</b>	(11,943)
融資成本		<b>(328)</b>	(3,367)
其他開支		<b>(127,584)</b>	(122,546)
		<hr/>	<hr/>
除稅前溢利		<b>17,078</b>	15,066
稅項	3	<b>(12,303)</b>	3,564
		<hr/>	<hr/>
本期間溢利	4	<b>4,775</b>	18,630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6,736</b>	20,157
非控股權益		<b>(1,961)</b>	(1,527)
		<hr/>	<hr/>
		<b>4,775</b>	18,630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5	<b>0.9港仙</b>	2.6港仙
		<hr/>	<hr/>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4,775	18,63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76	(13)
	<u>4,851</u>	<u>18,61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4,851</b>	<b>18,617</b>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86	20,131
非控股權益	(1,935)	(1,514)
	<u>4,851</u>	<u>18,61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59,519	59,484
商譽	3,012	3,012
投資物業	223,275	222,734
物業及設備	41,727	43,942
租金按金	37,237	34,862
遞延稅項資產	3,599	11,302
	<u>368,369</u>	<u>375,3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679	48,957
應收賬款	7 40,066	24,318
預付款項	38,468	40,171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2,751	10,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550	184,708
	<u>337,514</u>	<u>308,3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8 2,363	6,80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82,131	72,860
預收款項	303,364	272,494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898	3,102
應付稅項	6,630	10,873
	<u>397,386</u>	<u>366,13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59,872)</u>	<u>(57,77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8,497</u>	<u>317,56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6,395	76,395
儲備	187,088	191,76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263,483	268,156
<b>非控股權益</b>	6,369	8,304
<b>權益總計</b>	<u>269,852</u>	<u>276,460</u>
<b>非流動負債</b>		
退休金責任	116	116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7,021	28,481
遞延稅項負債	11,508	12,508
	<u>38,645</u>	<u>41,105</u>
	<u>308,497</u>	<u>317,56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符合，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綜合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和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以及取代過往於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相應修訂要求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涵蓋範圍廣泛，並且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的新定義及將公平值界定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按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內有秩序之交易所收取出售資產或償還轉讓負債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僅於就特定呈報分類而言之總資產和總負債金額乃定期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內就該呈報分類所披露之金額存有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才須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分開披露該呈報分類之總資產和總負債。

鑑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檢討本集團呈報分類的資產和負債以評估業績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並未將總資產資料包含於分類資料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以營運模式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上述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99,829	111,305	231,059	202,954	-	-	330,888	314,259
分類間銷售	26,313	12,802	-	-	(26,313)	(12,802)	-	-
合計	<u>126,142</u>	<u>124,107</u>	<u>231,059</u>	<u>202,954</u>	<u>(26,313)</u>	<u>(12,802)</u>	<u>330,888</u>	<u>314,259</u>
分類業績	<u>(6,165)</u>	<u>116</u>	<u>51,344</u>	<u>18,210</u>	<u>-</u>	<u>-</u>	<u>45,179</u>	<u>18,326</u>
其他收入							3,434	4,219
其他收益或虧損							350	29,567
融資成本							(328)	(3,367)
中央行政成本							(31,557)	(33,679)
除稅前溢利							<u>17,078</u>	<u>15,066</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產生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本期間	5,600	2,99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703	(6,554)
	<u>12,303</u>	<u>(3,564)</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三年：25%)。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所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	129	130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328	35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3,0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960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32	886
匯兌虧損淨額	159	841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41	32,25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04	1,51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250	2,245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6,736</u>	<u>20,15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763,952,764</u>	<u>763,952,76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

- (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期間之平均價格，因此該等購股權沒有攤薄影響（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屆滿）；
- (i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兌換，因為行使該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具反攤薄影響（該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贖回）。

##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5港仙)	<u>7,640</u>	<u>19,09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4.0港仙)，合共約11,4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派付30,5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5港仙)。由於此項擬派中期股息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宣派，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8,964	22,901
31天至60天	362	932
61天至90天	113	48
90天以上	627	437
	<u>40,066</u>	<u>24,318</u>

## 8. 應付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2,363</u>	<u>6,801</u>

##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新策略「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初見成果。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已重拾升軌，尤其是在香港市場。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銷售錄得7%增幅，比本地平均經濟增長高出一倍多，而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本地消費者所帶動。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已成為其重要的增長動力，同時，精簡現有的零售業務亦令效率及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及改善。本集團於期內檢討各地區的業務並關閉表現欠佳或出現虧損的零售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美容服務業務及零售業務之銷售組合比重由去年同期約65%比35%升至約70%比30%。本集團全線美容服務表現強勁，而零售業務亦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 水療及美容業務

### 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的美容服務業務表現理想，美容服務銷售平均增長約15%，各上述業務單位的盈利表現令人滿意。其中，水磨坊及水之屋的表現尤其驕人，兩者均錄得最少15%的銷售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14間水磨坊、3間水之屋及5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以及2間水纖屋及1間Oasis Homme。分店數目與六個月前維持不變。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已開始逐步翻新水磨坊店，為其提供全新形象以及優化營業環境。旺角店的裝修經已完成，而中環及沙田店的裝修則會於稍後進行。本集團相信這翻新工程有助品牌於目標消費群中保持一個清新的形象。

有見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之業務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現正於從未涉足過的中環開設新店。新店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秋季開幕，位於中環娛樂行，與水之屋及全新的 Glycel Skin Spa設於同一大廈。

在中國，本集團在北京及上海分別有3間及1間水磨坊，以及1間特許經營店。所有北京店均錄得盈利，表現令人滿意，而上海店則處於建立品牌知名度的階段及擁有龐大的潛力。在進一步拓展前，本集團將首先努力鞏固各分店在主要城市的據點。

## 自家品牌業務及分銷業務

### Glycel

本集團的Glycel品牌於期內表現良好。然而，為配合「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之策略，本集團已為該業務作出相應的調整，例如檢討Glycel零售點在香港這核心市場以外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或錄得虧損的百貨公司專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只設有1間Glycel零售店繼續營運，該店位於上海環貿廣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則設有6個零售點），而本集團亦已結束在台灣的Glycel業務。

於期末，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16個Glycel零售點，包括太古城中心的新店。本集團近日在澳門更開設了較大型的零售點，進一步擴充Glycel及h<sub>2</sub>o+的面積。整體而言，澳門期內的銷售表現理想，本集團預期此市場將會成為未來的增長動力。

Glycel品牌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其位於中環東亞銀行大廈的店舖面積已難以滿足現有需求。於二零一四年秋季，本集團將把Glycel店搬遷至中環娛樂行新址，並會在同一地點開設一間全新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而新店面積將比現時的擴大約三倍。除了現時的Glycel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新店外，本集團在該大廈已經設有一間水之屋。新安排將有助加強品牌知名度，以及提升員工調配安排的成本效益。

本集團繼續透過慈善贊助活動推廣Glycel品牌。一如往年，Glycel成為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的「慧妍雅集2014慈善晚會」之主要贊助商之一。

### h<sub>2</sub>o+

h<sub>2</sub>o+品牌之業務於香港擁有龐大及忠誠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有效地推廣h<sub>2</sub>o+品牌以吸引新客戶，而此品牌已成為本集團產品組合內的長期產品之一。作為「加強核心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已決定專注發展香港及澳門市場。本集團將於未來數月結束於新加坡規模較小的h<sub>2</sub>o+業務，以更有效專注於本地業務發展。

本集團最近再次聘請曾合作多時的本地著名藝人容祖兒小姐擔任h<sub>2</sub>O+品牌及水磨坊的代言人，此舉將為品牌注入新動力。

於回顧期末，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共經營18個h<sub>2</sub>O+零售點。

### **Erno Laszlo**

本集團旗下的Erno Laszlo品牌繼續於香港發展蓬勃，在上半年錄得穩健增長，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共經營8間Erno Laszlo分店，位於太古城中心新店初步的成績理想。本集團亦已成功重續Erno Laszlo品牌的分銷協議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展望**

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期間積極推行其「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的新策略，並漸見明顯的成效。零售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基礎業務，而過去數年出現的困難及轉變亦已妥善處理。透過業務精簡化及推出新形象，並著眼於提高盈利能力及穩健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已為其零售業務的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礎。而本集團的服務業務之表現更優於整體經濟環境，並錄得可觀的盈利。總括而言，過去數月推行的策略為本集團重建增長勢頭，並為其注入全新增長動力。一如以往，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新業務及投資商機，並以「加強核心業務」為整體發展重點。

本集團正開始研究透過批發渠道及電視購物頻道以分銷旗下品牌的產品。目前，大部份品牌均透過專門店或專櫃銷售，本集團現正探討透過中港兩地的大型零售連鎖店以批發形式購存旗下品牌產品之可能性。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的上半年表現良好，僅相關表現仍未能於盈利表現中完全反映。當完成其他營運調整（包括關閉表現欠佳或虧損的業務之最後階段）後，本集團將排除萬難，為未來的發展及增長作好準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7,8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20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8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除以權益總計約26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76,5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11.1%（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1.4%）。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811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853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惟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一直履行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黃文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故已遵守守則條文A.2.1之規定。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http://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於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